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安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93号文注册,申万菱信安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01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018)已于2018年11月6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12月4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19年1月24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代理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申万菱信安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申万菱信安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申万菱信安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主代码:005370
信息披露日期:2018年11月30日

一、重要提示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68号文注册募集,于2018年1月4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管理人

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10月16日(最后运作日),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上述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自2018年10月17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通律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0月17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律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 基金代码: 005370
-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月4日
- 2018年10月16日(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12,561,907.08份
- 投资目标:本基金采用数量化的投资方法精选个股,严格按照纪律执行,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数量化技术对投资策略进行优化,将特定的投资思想和理念通过具体指标与参数的设定体现在数量模型中,坚持以数量化的方式进行投资,充分发挥数量化投资的优势,保持投资策略的一致性具有有效性。
- 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 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68号文注册募集,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3,969,338.1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13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8年1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3,996,415.68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7,077.52份基金份额。自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10月16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10月16日(最后运作日),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自2018年10月17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0月16日(最后运作日)

资产	本报告期末 2018年10月16日 (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96,536.47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29,907.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44,068.39
其中:股票投资	7,544,068.39
应收利息	1,479.38
应收股利	0.00
资产总计	10,371,07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79,633.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61.57
应付托管费	496.79
应付交易费用	67,487.42
应交税金	0.00
其他负债	137,404.50
负债合计	281,184.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561,907.08
未分配利润	-2,472,02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89,885.73
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71,070.05

注:

1、报告截止日2018年10月16日(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0.8032元,基金份额总额

12,561,907.08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0月1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3、本清算报告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清算基础编制。于2018年10月16日(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五、清算事项说明

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1月5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本次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保证金计算规则》,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结算保证金人民币29,907.13元,已于2018年11月2日划入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金额人民币7,544,068.39元,全部为股票资产。除美的集团(000333)停牌外,已于2018年10月17日全部变现,相关证券清算款已于2018年10月18日划入托管账户;美的集团(000333)于2018年10月29日复牌当日完成变现,相关证券清算款已于2018年10月30日划入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1,479.38元,至本基金最后一笔清算款划出前一日前的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将按规定继续计提利息并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人民币88.68元,已于2018年10月17日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含应付转出款)为人民币 79,633.98元,其中人

民币79,626.12元已于2018年10月17日支付,人民币7.86元已于2018年10月18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5,961.57元,已于2018年11月2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496.79元,已于2018年11月2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57,687.42元,为应付券商佣金,已于2018年11月1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税金为人民币0.06元,已于2018年10月19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37,404.50元,其中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47,404.50元,将于收到信息披露机构费用后支付;应付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90,000.00元,将于收到信息披露机构费用后支付。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10月16日基金净资产	10,089,885.73
减:清算期间清算净收益	47,101.61
减:清算费用	20,000.00
减:清算费用	20,000.00
一、清算费用	20,000.00
二、2018年11月5日基金净资产	10,116,987.3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11月5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0,116,987.34元。根据《关于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11月6日至本基金最后一笔清算款划出前一日前的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最后一次清算款划出日以前以资金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享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结束后返还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偿完毕之后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0月16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关于《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书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8-05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强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8-054)。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坚忠、王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8-053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雅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8-05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8-054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所持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地福”)100%股权。南江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8,440.4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地福可能在接受国家宏观政策、物业服务等衍生业务增量未达预期的风险。上海地福持有的物业市场价值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较大,或存在资产价值波动和运营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研究和对市场动态的把握,积极适应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变化,最大程度减少政策变化和市场竞争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一、交易情况概述

1、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拟收购关联方南江集团所持上海地福100%股权。上海地福的主要资产为位于上海浦东新区锦绣路和长宁区黄金城道的两处物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地福100%的股权,上海地福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江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

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200.00万元(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京润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343,905.92元。

上述关联交易截止,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南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江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南江集团成立于199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北虹区天目中路300号401室,法定代表人刘为雅雅。成立至今,南江集团经营范围:住宅建设、科技服务、投资管理、室内设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南江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969,196.23	608,761.96	213,278.40	3,111.88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05784253152L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555 弄 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坚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的租赁,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文化体育用品,百货,花木销售租赁;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上海地福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2、上海地福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4,162.47	2,538.18	1,063.00	35.60
2018年1-10月/2018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4,000.05	2,576.72	1,168.10	38.59

上海地福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18)011110号审计报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方湖州欣汇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浙江欣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70%
湖州欣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本次对外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浙江欣汇环保有限公司	700	70%
湖州欣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的价款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均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有限公

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与关联方湖州欣汇签署了关于本次共同投资的出资协议,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资金额及期限

浙江欣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旺能环保以货币出资,出资额700万元人民币,占

浙江欣汇企业的70%;湖州欣汇以货币出资,出资额3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各方应在浙江欣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十日内缴清其认缴出资。

(二)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旺能环保提名两名董事,湖州欣汇提名一名董事。董

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

3.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4.公司设总经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聘任或者解聘。

(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责任

1.各方按照其在注册资本占出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

2.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新增资本时,各方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3.各方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转让其在本公司的股权。

4.如公司不能设立时,在承担发起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有权向所认缴的出资

人追偿;如有违约,要求其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对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

民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为公司发起人,而使公司无法正常设立的,均构成

该方的违约行为,除应由该方承担公司设立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其他违约的发起人所造成的损

失。

三、资产评估情况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出具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44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上海地福进行评估。鉴于